

致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

发行前独立有限认证报告

安永华明（2017）专字第 61085333_A01 号

认证结论

根据安永的独立有限认证声明中规定的有限认证程序，截至 2017 年 3 月 17 日，安永未发现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南京银行”）的 2017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存在与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关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公告》及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公布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 年版）中对于资金使用及管理、项目评估及筛选、信息披露及报告方面的要求不符合的情况。

范围

针对南京银行 2017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安永进行了有限认证，并就以下提到的认证内容是否符合截至 2017 年 3 月 17 日现有的标准提供了建议。

认证内容

安永的认证内容包括：

南京银行绿色金融债券发行过程所涉及到的如下内容：

- 资金使用及管理政策和程序；
- 项目评估和筛选的标准及提名项目的合规性；
- 信息披露及报告机制及流程

南京银行 2017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绿色产业项目提名清单包括节能、污染防治、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清洁交通、生态保护和适应气候变化共 5 大类项目。

认证标准

安永的认证工作遵循以下标准：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关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公告》及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公布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 年版）。

认证方法

安永依据《国际认证业务标准第 3000 号—除历史财务信息审计和审阅之外的认证业务》（ISAE3000）开展认证。

管理层职责

南京银行管理层应当对以下事项负责：

- 涉及到《南京银行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中有关资金用途的相关工作时，应确保其准备、呈现和实施，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关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绿色金融债券的公告》对资金用途的规定和要求；

- 涉及到《南京银行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中有关政策和内部控制（包括项目评估和筛选、资金使用和管理、信息披露和报告）的工作时，应确保其准备、呈现和实施，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关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公告》及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公布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 年版）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 针对有关《南京银行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收集、准备和呈现，建立适当的风险管理和内控，避免出现因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认证方的职责

安永的职责是针对认证内容是否在所有重要方面符合标准实施有限认证，并出具认证结论。安永的认证工作严格遵循 ISAE3000。

安永的工作方法

安永的认证程序包括但并不仅限于：

- 评估南京银行针对 2017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制定的管理政策和流程；
- 访谈选定的总部层面及业务部门的负责人员，了解与南京银行政策和流程相关的关键事项；
- 审查所有与绿色金融债券资金管理相关的政策文件；
- 审查所有与绿色金融债券提名项目评估及筛选相关的管理政策文件；
- 审查所有与绿色金融债券信息披露及报告相关的政策文件；

- 审查提名项目的相关文件，确认南京银行 2017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提名项目清单是否合规；
- 审查所有相关计算的准确性；以及
- 获取和审查相应的证据，以支持关键性结论。

认证发现

资金使用及管理

依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关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公告》的要求，安永审阅了《南京银行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对总行的公司业务部、投资银行部、金融同业部、计划财务部进行了访谈，全面审核南京银行在资金使用及管理方面的政策。

基于以上程序，安永了解到南京银行将在以下方面开展资金管理相关工作：

在内部资金管理方面，南京银行将建立专项台账，对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的到账、拨付及资金收回加强管理，保证资金专款专用，在债券存续期内全部用于绿色产业项目。

在资金投放管理方面，南京银行将对募集资金投放时间、投放项目进行统一规划，并在《南京银行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中明确了职责分工，有计划地推动绿色产业项目贷款业务。在贷款发放前，南京银行的分支机构将按照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公布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 年版）和《南京银行绿色金融投向分类指引》的相关要求及标准进行绿色产业项目初步认定，总行公司业务部将对分支机构上报的项目进行审核，确保拟授信的绿色信贷项目达到监管要求与标准。在贷款发放后，南京银行将加强贷后跟踪，随时掌握借款绿色产业项目的动态和评估环境效益影响，并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独立第三方机构进行绿

色产业项目年度认证, 确保业主将贷款专项用于绿色产业项目。募集资金闲置期间内, 金融同业部将负责闲置资金的使用, 闲置资金可投资于非金融企业发行的绿色债券以及具有良好信用等级和市场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闲置资金不得投资于高污染、高能耗及产能过剩的项目或企业。

经审核, 未发现南京银行在资金使用及管理方面存在与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关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公告》之要求不符合的情况。

项目评估和筛选

依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关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公告》及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公布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 年版)对项目评估和筛选的标准, 安永审阅了南京银行《南京银行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并对公司业务部、风险管理部进行了访谈, 全面审核南京银行项目评估和筛选方面的政策, 审查了提名项目的合规性文件。

南京银行 2017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南京银行提供了包含 20 个绿色项目的项目清单, 拟授信总金额 68.7 亿元人民币。安永审核了共计 13 个项目的项目文件, 拟授信总金额合人民币 53.6 亿元, 超过债券 50 亿元的发行规模。经查看具体项目文件, 该 13 个项目共涉及 5 个类别, 包括节能、污染防治、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清洁交通、生态保护和适应气候变化。经审核, 部分项目环境效益预期如下:

1) 某污水管网建设项目, 主要进行城市污水收集管网及提升泵站改造建设, 计划铺设污水收集管网 337193 米, 改造污水提升泵站 5 座。该污水管网工程建成后, 外夹河每年

大约减少外排 COD_{Cr}: 6716 吨, BOD₅: 3358 吨, SS: 4197 吨, 氨氮: 600 吨。由于污染物流入水体数量减少, 则水体的水环境会得到改善, 同时其水体自净能力也会随之增加, 水环境呈良性循环。故本工程实施对改善水环境有着显著的环境效益。2) 某小型农田水利建设工程, 高效节水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管道灌溉 5 万亩; 排水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排涝站 25 座; 排涝沟道整治 660km; 排水涵闸 80 座。该项目有助于完善的水利基础设施有利于推动产业结构调整, 促使传统农业向规模农业、生态农业的方向发展, 促进生态系统的良性、健康发展。3) 某地铁项目二期工程线路全长 7.998 千米, 均为地下线。地下站 5 座, 其中换乘站 2 座。预计初期 (2018 年) 输送能力达 29,760 人次/小时, 近期 (2025 年) 输送能力达 40,920 人次/小时, 远期 (2040 年) 输送能力达 55,800 人次/小时。该项目的建成可以通过减少地面车流量, 而减少车辆油耗及其尾气造成的污染。同时, 该二期工程将与其他地铁线路以及沿线公交共同构成多层立体公共交通结构, 提高了城市中心区人口向外围疏散的能力, 有利于中心区人口向城市外围组团转移, 从而使城市布局更加合理。4) 某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主要对 68 条河道进行疏浚整治, 总长度 282.22km, 清淤总土方 255.57 万方。该项目可提高区域排涝能力, 改善通航条件、提高通航能力, 改善农村生态环境。5) 某绿色建筑项目, 项目规划用地总面积为 53176.35 平方米, 拟建设可研用房 75 栋。根据《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14, 从节能与能源利用、节水与水资源利用、节材与材料资源利用等多方面评定, 该项目建筑被评定为二星级绿色建筑。经审核, 未发现该 20 个项目存在与公告[2015]第 39 号《关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公告》和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

会公布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年版）之要求不符合的情况。

依照《绿色债券原则》（2016年版）对发行人环境社会公平性的要求，安永审阅了南京银行《2015年企业社会责任报告》，评估了南京银行在员工、社区参与、环境方面的管理政策、实践及成效，对南京银行的办公室和董事会办公室进行了部门访谈，全面审核南京银行在环境社会公平性各方面的表现。

基于以上程序，安永了解到：南京银行将绿色金融有效地融入了公司战略，从顶层设计层面奠定了南京银行满足环境社会公平性要求的基础；结合行业特色及地域需求，南京银行有效地履行了自身的经济责任，通过业务发展促进包括绿色产业、普惠金融等方面的社会发展，同时在运营相关的员工责任、社区贡献等方面积极开始活动。在有效的同行企业报告对标的基础上，结合南京银行自身社会责任特点，形成了标准化的社会责任报告框架，内部企业社会责任信息管理流程完成基础性建设；社会责任信息披露规范化，已进行利益相关方识别并形成年度信息披露机制，完成了利益相关方参与的基础管理建设。

经审核，未发现南京银行在项目评估和筛选方面存在与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39号《关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公告》、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公布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年版）和《绿色债券原则》（2016年版）之要求不符合的情况。

信息披露及报告

依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39号《关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公告》对信息披露要求，安永审阅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募集

说明书》和《南京银行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对公司业务部和董事会办公室进行了访谈，评估了南京银行在绿色金融债券信息披露的现状与债券发行后信息披露的准备情况。

基于以上程序，安永了解到：南京银行已就本次绿色金融债券准备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说明书》，做好了绿色金融债券的信息披露准备，并在《南京银行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确定发债后绿色金融债券信息披露频率及报告机制，每年对外披露绿色金融债券信息。

在资金管理信息披露方面，债券发行前，南京银行已聘请具有资质的独立第三方机构进行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前认证，以确保债券募得资金全部投向绿色产业项目，资金管理要求符合标准，所选项目的环境效益和社会影响符合投资人预期；同时，南京银行的《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已包含对绿色产业项目筛选标准、决策流程、环境效益目标、资金使用计划和管理制度的相关说明。在债券存续期间，南京银行将按季度向市场披露资金使用情况信息。南京银行将于每年4月30日前披露上一年度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年度报告、专项审计报告以及本年度第一季度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并将上一年度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中国人民银行。在债券存续期间，南京银行将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向市场披露相关评估报告，聘请独立第三方机构对绿色金融债券支持绿色产业项目发展及其环境效益影响等实施持续跟踪评估并出具年度认证报告。

经审核，未发现南京银行在信息披露及报告方面存在与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39号

《关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公告》之要求不符合的情况。

局限性

首先，认证过程中存在一定的固有局限性，例如，认证只针对选定的信息进行审查，可能出现或者难以发现欺诈、错误和违规等行为。其次，非财务信息的认证也存在有额外的固有风险。例如报告标准中规定，需要对参照报告撰写方自有定义和估算方法整合的原始数据进行认证。最后，ISAE3000 和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关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公告》及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公布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 年版）具有一定主观性，不同的利益相关方有不同的解读。

作为有限保证服务，我们的证据收集程序较合理保证有限，因此保证程度低于合理保证。选择的认证工作程序基于认证人员的判断，包括对所选定的关键认证指标与编报基础有重大不符风险的评估。

安永的认证仅限于南京银行 2017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前认证，并不包括法定财务报告。安永的认证仅限于截至 2017 年 3 月

17 日南京银行 2017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前已到位的政策和程序。

报告的使用

安永本次的认证工作仅对南京银行董事会负责，并且依照与之约定的审查范围实施了认证。因此，安永并不就本报告的内容以任何其它目的、向任何其它人士或机构负责。相关标准的合理性，不适用于任何第三方用途。

安永的独立性和认证团队

安永参与此次认证业务的所有专业人员达到大陆地区独立性要求及或国际职业道德要求。安永团队具备此次认证任务所需的资质和经验。



唐嘉欣

主管合伙人

北京，中国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 年 3 月 17 日

